

##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建筑与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水工风险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增加本附加条款构成主险条款第一节的组成部分，且受本保单所载或批注的条款、规定、条件、限制和除外责任（与以下约定相悖的内容除外）的约束：

### 1. 除外责任

1.1. 对于下列原因产生的费用，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1.1. 因船坞、码头、突堤等类似设施的下沉或下陷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1.1.2. 正常的海洋运动和/或江河运动；

1.1.3. 超过200米的未完工或无防护的防浪堤、海堤、码头及其他水工建筑物的损失或损坏；

1.1.4. 水土流失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责任

1.1.5. 开挖、重新开挖、过度开挖或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1.1.6. 填充物的损失或损坏；

1.1.7.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桩基或挡土墙的修复及矫正费用：

1.1.7.1 施工过程中发生错位、移动或挤压，

1.1.7.2 在打桩或开挖过程中丢失、废弃或损坏，或

1.1.7.3 因打桩设备或铸件受损而导致的桩基或挡土墙的损失，

1.1.8. 分离的打桩板的矫正费用；

1.1.9. 原材料渗漏或渗透引起的矫正费用；

1.1.10. 由于桩基未通过承载力测试或者未达到设计的承载力标准而导致的损失；

1.1.11. 恢复至原有形状或尺寸的费用；

1.1.12. 漂浮物和沉箱、驳船等设备导致的损失及其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1.1.13. 设备进场/退场费用及天气原因导致的海上施工设备备用/等待的费用；

1.1.14. 牵引设备、锚、链、浮标和浮筒的损失或损坏；

1.1.15. 船舶碰撞或航运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 1.1.16. 水险责任

### 2. 定义

**正常的海洋运动**是指不超过蒲福标准8级风力引起的水流运动，或根据统计数据不超过20年一遇的潮汐、洋流或波浪，以其中较为严苛的标准为准。

### 3. 保证

3.1. 各方同意并理解，在遵守**保单**中所载或在**保单**上批注的条款、除外责任和规定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应：

3.1.1. 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从当地气象部门接受天气信息，并在收到风暴来临通知之后12个小时内与当地气象部门保持联系；以及

3.1.2. 确保工地现场距离公共航行通道不少于200米。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